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10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09年3月27日以書面方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09年4月8日上午在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召開，應到董事15名，實到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 2008年度董事會報告；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 200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三、 200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四、 200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公司2008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55,187,881元(母公司計算口徑)，依法提取法定盈餘公積25,518,788元，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潤245,861,563元，減去2008年已分配的2007年度股利211,134,259元，全年可供全體股東分配的利潤為264,396,397元。擬按2008年末的總股本603,240,74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3.50元現金紅利(含稅)；B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其折算匯率按照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股利分配決議日下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確定；尚餘53,262,138元，列入未分配利潤轉至下一年度。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五、 關於200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2008年度公司經營層完成年初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目標，同意計發報酬總額為236萬元(不含獨立董事)。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4名董事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六、 關於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0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雙方簽訂的《審計業務約定書》，本公司就200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審計專業服務費計125萬元(不含食宿和交通費)。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七、 關於2009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其酬金。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八、 關於200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09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的議案；

(詳見公司關聯交易公告臨2009-009號)。

因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集團」)系本公司控股股東，此次交易屬關聯交易。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國際」)系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在錦江國際、錦江酒店集團任職的本公司5名董事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10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九、 審議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57號)《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以及政府審批機構對公司經營範圍的審核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了修改。修改內容具體如下：

(一)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賓館、餐飲、食品生產及連鎖經營、旅游；服裝、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金銀飾品、日用百貨、化妝品、花木、旅游商品、膠捲的零售和批發；物業管理、商務諮詢、技術培訓、攝影、出租汽車和烟酒零售。

現修改為「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賓館、餐飲、食品生產及連鎖經營、旅游；服裝、針紡織品、工藝品(文物除外)、金銀飾品、日用百貨、化妝品、花木、旅游商品、膠捲的零售和批發；物業管理、商務諮詢、技術培訓、攝影、出租汽車和烟酒零售。

(二)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後增加一款：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股東配售股份。」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 審議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議案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一、審議關於制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議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項議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4月10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